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配调整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的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系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分配调整。
-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142,05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和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的事项，上述担保总额度合计 172,05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根据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拟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2,05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鉴于公司拟出售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交割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实施控制，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管李智华先生和杨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公司董事彭文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

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调整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彭文杰

注册资本：57,884.5492 万元

成立日期：2003-11-13

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6192%和 63.0246%的股权，广州舟融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1417%的股权，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3.3689%的股权，剩余股权由 12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

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470.00	624,942.07
负债总额	331,466.28	223,414.93
银行贷款总额	88,082.79	63,489.14
流动负债总额	279,228.71	172,460.14
资产净额	412,003.73	401,527.14
项目	2021 年 1-3 月（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379.33	387,432.64

净利润	10,476.59	20,244.96
-----	-----------	-----------

关联关系说明：鉴于公司拟出售杉杉能源部分股权，交割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实施控制，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管李智华先生和杨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公司董事彭文杰先生任杉杉能源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分配调整系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议案的范围内，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筹融资需要而作出的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有利于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分配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分配调整系根据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筹融资需要，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配调整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92,743.88 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 604,145.13 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075.49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29,933.45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95%和 48.6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